

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一期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2台130t/h和1台9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备用），配2台12MW抽背汽轮发电机组。项目于2017年12月投入运行；为积极响应国家“无废城市”政策，拟对3台锅炉进行燃煤耦合掺烧工业固废改造（工业固废种类为毛纺厂边角料、废布条、废木料、污泥等，日处置工业固废400吨/天），同时提升尾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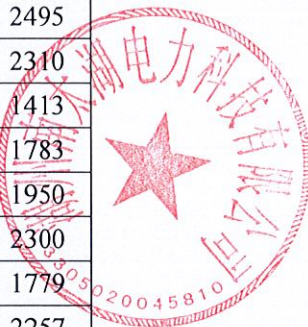
二、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环境质量现状、周围环境状况等，经现场踏勘和调查，确定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及分布情况见表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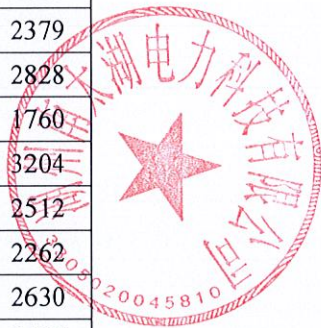
表2-1 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m）		规模	方位	厂界最近距离（m）	排气筒最近距离（m）	保护标准
	镇/行政村	自然村	X	Y					
大气环境	吴兴塘村	榆树窝村	236745	3407340	约15户	东	540	7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及修改单
		车头湾村	237127	3407340	约30户	东	840	1047	
		木桥头村	237522	3407482	约50户	东	1300	1508	
		潘家门村	237953	3407509	约50户	东	1720	1918	
		郑家门村	238000	3407564	约20户	东	1800	2000	
		丁家门村	238204	3407369	约20户	东	1960	2140	
		吴兴塘村	237813	3407754	约80户	东北	1640	1875	
	张村村	北庄埭村	237394	237394	约60户	东南	1020	1270	
		杨家畚村	238097	3406614	约120户	东南	1715	1967	
		盛家畚村	237856	3406402	约60户	东南	1542	1798	
		定圣畚村	237475	3406253	约80户	东南	1230	1495	
		横塘埭村	237652	3406070	约50户	东南	1545	1825	
		安木畚村	237761	3405855	约80户	东南	1785	2048	
		张村	237570	3405767	约200户	东南	1523	1796	
	石淙镇	南庄畚村	238123	3405492	约80户	东南	2230	2500	
放鱼畚村		236820	3405340	约30户	南	1560	1762		
沈家畚村		237630	3404727	约100户	东南	2513	2740		
	王家畚村	237652	3404419	约150户	东南	2762	3007		

佛堂兜村	渔船墩村	236143	3406634	约 20 户	南	170	360
	佛堂兜村	236455	3405984	约 220 户	南	750	950
	莫家桥村	235688	3405668	约 80 户	西南	1120	1310
	荡口村	235641	3405253	约 80 户	西南	1520	1705
横港村	周家角村	236521	3404733	约 60 户	南	2120	2293
	於家湾村	236088	3404596	约 80 户	南	2190	2370
	横港村	236531	3404307	约 50 户	南	2560	2734
菱湖镇	北埭村	235379	3406221	约 50 户	西南	820	950
	闵家斟村	235279	3405655	约 60 户	西南	1280	1430
	王家庄村	234855	3405570	约 15 户	西南	1645	1800
	叶家埭村	235110	3405318	约 30 户	西南	1730	1900
	李家斟村	235220	3404776	约 30 户	西南	2150	2318
	赵家斟村	235263	3404518	约 50 户	西南	2345	2539
	李家堰村	234904	3404377	约 120 户	西南	2650	2815
	鱼家湾村	234508	3405256	约 100 户	西南	2070	2216
	冯家埭村	234071	3405210	约 100 户	西南	2390	2499
	东元斟村	234263	3405959	约 50 户	西南	1905	1973
	西元斟村	233719	3405725	约 80 户	西南	2420	2495
三里塘	233674	3406276	约 50 户	西南	2270	2310	
双福桥村	洋口村	234489	3406541	约 50 户	西	1390	1413
	周家斟村	234184	3407096	约 80 户	西	1700	1783
	双福桥村	234001	3406894	约 80 户	西	1940	1950
	许家斟村	233683	3407258	约 30 户	西北	2220	2300
	先生门村	234203	3407442	约 50 户	西北	1700	1779
	大垵河村	233904	3407876	约 80 户	西北	2170	2257
	分金斟村	234321	3407880	约 20 户	西北	1745	1847
	南庄潭村	234421	3408077	约 15 户	西北	1750	1840
	邱家斟村	233813	3408604	约 40 户	西北	2300	2370
	地田圩村	233797	3408631	约 80 户	西北	2520	2620
	王家斟村	233807	3408878	约 50 户	西北	2730	2853
	浑水斟村	234492	3409149	约 30 户	西北	2450	2584
	雨水田村	234495	3409671	约 30 户	西北	2900	3030
	吹泊斟村	234841	3408705	约 30 户	西北	1866	1970
复乐村	樟桥港村	233783	3409476	约 40 户	西北	3150	3270
重兆村	南车头村	235247	3407328	约 50 户	西北	520	610
	龙庄斟村	235164	3407549	约 10 户	西北	880	978
	北车头村	234820	3407787	约 50 户	西北	1190	1300
	神堂斟村	235234	3407812	约 10 户	西北	980	1070



		双市港村	235268	3408497	约 100 户	西北	1330	1430	
		茂源畹村	234950	3409190	约 30 户	西北	2188	2306	
		陆家畹村	235514	3408219	约 30 户	西北	1120	1220	
		张家湾村	235051	3409481	约 15 户	西北	2495	2595	
		郑家湾村	235156	3409566	约 15 户	西北	2550	2666	
		杨家湾村	235289	3409361	约 15 户	西北	2270	2378	
		鲍家湾村	235713	3408144	约 80 户	北	930	1030	
		二元里村	236253	3407670	约 100 户	北	340	521	
		全家田村	235721	3408821	约 80 户	北	1450	1590	
		新勤村	236180	3408798	约 40 户	北	1520	1721	
		重兆集镇	236455	3408189	约 2000 人	北	550	766	
		重兆小学	236611	3408201	约 200 人	东北	1037	1280	
		重兆中学	236926	3408236	约 1000 人	东北	1190	1451	
	云北村	长勤村	236882	3409454	约 80 户	东北	2220	2468	
		莫家湾	237167	3409630	约 40 户	东北	2524	2769	
	双林镇	荡湾村	237081	3409118	约 20 户	东北	2036	2270	
		周家兜村	237435	3409302	约 50 户	东北	2178	2427	
		莫家门村	237733	3409228	约 50 户	东北	2410	2689	
		南张村	237650	3408928	约 50 户	东北	2116	2379	
		扒家畹村	238046	3409171	约 50 户	东北	2588	2828	
		过四畹村	237417	3408305	约 30 户	东北	1510	1760	
		京西港村	238759	3409001	约 50 户	东北	2960	3204	
		横塘村	238099	3408622	约 30 户	东北	2250	2512	
		陆家畹村	238028	3408289	约 30 户	东北	2030	2262	
			沈家畹村	238438	3408408	约 30 户	东北	2410	2630
		杨家畹村	238585	3408152	约 80 户	东北	2440	2685	
声环境	佛堂兜村	渔船墩村	236143	3406634	约 20 户	南	170	36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水环境		双林塘	/	/	/	南	紧邻	2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Ⅲ类
土壤环境		桑地	/	/	/	/	/	/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耕地	/	/	/	/	/	/	
			渔船墩村	236143	3406634	约 20 户	南	170	367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大气环境

由工程分析可知，锅炉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排放浓度能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中燃煤发电锅炉中II阶段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锅炉烟气中一氧化碳、氯化氢、铅、镉、二噁英排放浓度能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规定的限值；逃逸氨排放浓度能达到《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 562-2010）中的规定；氟化物（以F计）排放浓度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4标准；其余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要求。同时，预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周围环境可接受程度范围内。

(2) 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有原水站反冲水、化水站废水（反渗透产生的浓水、反冲洗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产生的酸碱废水）、脱硫废水、湿式电除尘器外排水、锅炉排污水、冷却排污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故无生活废水产生。

原水站反冲水沉淀后重新回用于微涡絮凝反应池，不外排；反冲洗废水、酸碱中和废水和反渗透浓水回用于湿法烟气脱硫系统用水、湿式电除尘系统用水、输送系统冲洗用水、煤棚喷淋用水、烟气设备及烟气喷水减温用水，多余的反渗透浓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脱硫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输送系统冲洗补水，不外排；湿式电除尘器外排水全部回用于脱硫系统补水，不外排；锅炉排污水经降温池降温后，全部回用于冷却水，不外排；冷却排污水经过降温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设备及地面冲洗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于灰库加湿，不外排。

因此，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

根据影响预测分析，企业厂界昼夜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敏感点昼夜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炉渣、脱硫石膏、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飞灰、脱硫废水处理污泥、废布袋待鉴定；废催化剂、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各类固废妥善处置的前提下，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土壤

随着外来气源性污染源输入时间的延长，在土壤中的累积量逐步增加，且随着预测范围的扩大，增量逐渐减小。由预测值可知，项目运营 5~30 年后周围影响区域内土壤中污染物积量远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关标准。

(6) 风险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潜在的火灾爆炸、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等危险因素。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标准、规范，采取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企业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对人群健康及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锅炉烟气	锅炉烟气经“SNCR/SCR 联合法+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大湿法（石灰石膏法）脱硫+湿电除尘”处理后 100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中燃煤发电锅炉中□阶段规定的排放限值、《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 562-2010）相关标准
	石灰石料仓库、煤破碎粉尘	在库顶各配一套单机布袋除尘器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装卸扬尘	密闭车间	
水污染物	原水站反冲水	沉淀后重新回用于微涡絮凝反应池	达到回用及纳管要求
	反冲洗废水	回用于湿法烟气脱硫系统用水和湿式电除尘系统用水，多余的反渗透浓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	
	酸碱中和废水		
	反渗透浓水		
	脱硫废水	全部回用于脱硫系统补水	
	湿式电除尘器外排水		
	锅炉排污水	经降温池降温后，全部回用于冷却水	

	冷却排污水	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	
	设备及地面冲洗水	经过沉淀后回用于灰库加湿	
固体废物	炉渣、脱硫石膏、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	统一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资源化 减量化 无害化
	废催化剂、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飞灰、脱硫废水处理污泥、废布袋	待鉴别检测后按要求处置	
噪声	(1) 风机进出口风、烟管道采用软接头，并采取对引风机进行保温、在风、烟管道上合理布置加强筋以增强刚度，改变钢板振动频率等措施以减少振动噪声。 (2) 设计选用同类产品噪声低的机电设备。		

五、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及“三线一单”的要求，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且能维持原有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环评审批各项原则。企业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加强对各类污染物的治理，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对策及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出查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主要是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众。公众对该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可向建设单位提出，建设单位将在建设项目公众参与调查报告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设计单位、环评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包括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项目生产对工作生活的影响程度，对企业发展的态度以及其他意见和建议。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将意见反馈，也可直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当面反馈意见。

(1)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州南太湖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重兆村汇源路1号

联系人：欧工

电话：18157255681

(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050号

地址：杭州市振华路206号西港新界B区8E座2楼

联系人：夏芸

电话：13336053716

(3)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政务服务中心（南林中路660号）1号楼2层H区

联系电话：0572-2790730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2020年10月12日，共10个工作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与公示时间一致。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报批前，由环评审批部门通过网上公示的方式告知公众。在公示期间（7个工作日），公众可以通过电话向主管单位反映，同时可向建设单位索要环评报告简要本。

